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回收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垃圾分类回收计量设备（固定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垃圾分类计量仪（便携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垃圾转运电瓶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垃圾分类计量管理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垃圾分类大数据分析系统使用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献县美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